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市洛龙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洛龙区教育局学校餐厅大宗食材（米面油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接企业为洛阳念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接企业为洛阳念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接企业为洛阳念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接企业为五常市万乐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9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接企业为洛阳市皓雪面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9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接企业为洛阳锦瑞油脂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念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6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：

（四）批发业。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